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56号

关于对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智信股”），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康路9号昆房置换大厦5层。

唐胜清，男，1978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ST智信股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特殊投资安排未及时披露

ST智信股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和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时任董事长唐胜清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承诺函》，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作出业绩承诺，分别不低于1

亿元、1.5 亿元和 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70 万元、3600 万元和 5600 万元；直至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如未完成以上承诺的年度净利润，唐胜清承诺个人将差额部分补给公司。公司及唐胜清均未及时披露上述《承诺函》，亦未披露业绩承诺触发后补偿的实际执行情况。

ST 智信股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安排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8 年，ST 智信股为时任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唐胜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367,96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8%。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ST 智信股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三、股权不明晰

经核查确认,公司未披露时任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唐胜清与原股东、董事卢善敏的身份关系,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对公司造成较不利的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长期缺失

2021年4月27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匡金林辞职生效。公司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中未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导致公司至今仍处于信披负责人缺失状态。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唐胜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智信股、唐胜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开展股票发行、对外担保等各项业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代章）

2021 年 9 月 23 日